# 新北市115學年度「策略力，讓學習發生-國小資源班學習策略課程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

(一)特殊教育法第18條

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
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## 二、目的

(一)透過實務研討、專業對話，增進教師在學習策略課程應用的相關知能及教學能力。

(二)經由教師示範與分享課程案例，啟發現場教師多元的課程觀點。

(三)提升教學者經由學習策略理解不同領域的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讓學習者能透過學習策略的應用進行多元學習與探索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

## 四、研習對象

(一)薦派參加：

1. 任教本市國小資源班正式教師年資第1年之初任教師。
2. 未在本市擔任過特教教師職務，初次任職本市國小資源班之代理教師。
3. 前述教師須全程參與基礎知能 A 場及實作 B 場（B1、B2 可全程或擇一）。

(二)各場次如尚有名額，開放自由參加：

1. 基礎知能A場：開放本市對學習策略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與。
2. 實作B場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(1)參加過基礎知能A場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   (2)參加過基礎知能A場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  (3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3. 進階C場，錄取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(1)參加過基礎知能A場及實作B場任一場之資源班正式教師。
   (2)參加過基礎知能A場及實作B場任一場之資源班代理教師。
   (3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
## 五、講師介紹（依場次先後順序）

范姜翠玉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/中央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分團輔導員/新北市雙峰國小

余詩怡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專任輔導員/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林郁婷老師：新北市特教輔導團身障分團兼任輔導員/新北市龍埔國小

林萱如老師：新北市頂溪國小

楊斯淵老師：新北市北新國小

詹蕙瑜老師：新北市頂溪國小

賴彥蓉老師：新北市昌平國小

## 六、課程介紹

| 場次 | 日期/時間 | 主題 | 講師 | 地點 | 錄取人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A 基礎知能** | **115/11/27(五) 13:30-16:30** 115/11/25(三) **報名截止** | 看見策略~<br>怎麼教才有策略？<br>怎麼學才有方法？ | 范姜翠玉老師 | 線上<br>研習連結於錄取通知信提供 | 100 |
| **B1 實作** | **115/12/16(三) 13:30-16:30** 115/12/11(五) **報名截止** | **策略實驗室（一）**<br>兩種學習策略的<br>跨領域體驗與應用 | 范姜翠玉老師<br>余詩怡老師<br>林郁婷老師<br>林萱如老師<br>楊斯淵老師<br>詹蕙瑜老師<br>賴彥蓉老師 | 國光國小 | 40<br>**須先完成A場** |
| **B2 實作** | **116/3/31(三) 13:30-16:30** 116/3/26(五) **報名截止** | **策略實驗室（二）**<br>另外兩種學習策略的<br>跨領域體驗與應用 | | 頂溪國小 | 40<br>**須先完成A場** |
| **C 進階** | **116/5/19(三) 13:30-16:30** 116/5/14(五) **報名截止** | **讓孩子學會學習**—<br>特殊需求課程中的<br>學習策略教學與<br>課程計畫設計 | | 頂溪國小 | 40<br>**須先完成A+B場** |

## 七、研習時數

(一)每場課程均為 3 小時，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
(三)依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，特教教師每學年特教研習應達 18 小時（含領域教學 6 小時）；授課非專長領域者，每學年該學科應達 8 小時

以上。本計畫各場次課程，均可全額認列為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。

**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須知**

(一)請參加教師自即日起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)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
(二)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每場研習前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**

(一)假務處理：薦派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出席，自由報名之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
(二)本研習規劃為延續性課程，請有意參與教師參閱本計畫第四點「研習對象」及第六點「課程介紹」等說明。

(三)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審核欄將列為「未請假未參加」，並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權。

(四)實體場次之研習，研習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五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**十、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**

(一)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 2 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
(二)承辦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**十一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